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塔吉拉先生 ..... (乌干达)  
后来： 卡瓦略女士 (副主席) ..... (葡萄牙)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 委员会已决定一起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A/60/40、44、129、336、392 和 408）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0/134、266、272、286、299、301 和 Add. 1、305、321、326、333、338 和 Corr. 1、339 和 Corr. 1、340、348、350、353、357、374、384、392、399 和 431；A/C.3/60/3 和 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0/221、271、306、324、349、354、356、359、367、370、395 和 422）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60/36 和 343）

1. **Jahangir 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她自从 2004 年 7 月被任命以来她已进行的活动。在访问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法国期间，她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通常尊重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有关的基本原则。但是，两个引起争论的关键领域是：限制为了改变别人的宗教信仰而宣传自己的宗教的权利，以及限制在公立学校穿戴宗教标志的自由。宗教或宗教自由有时候被用来作为侵犯其他人权或制造宗教不容忍气氛的理由。必须鼓励在各级的宗教间对话，以帮助创造宗教团体间的和谐，以便它们可以在相互尊重中一起生活，而此种倡议不应只限于宗教领袖。

2. 在其临时报告（A/60/399）中，特别报告员讨论了与其任务有关的两个关切问题：第一，采纳自己选择的宗教、改变或维持宗教或根本不信宗教的权利，第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关于第一个问题，她已收到许多报告，包括据称强迫改变信仰的个案。侵犯和限制都是不能接受的，在非国家行为者犯下它们时，国家有义务确保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的享受。关于第二个问题，她已收到几项指控，

指控被拘留者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所有政府应在培训在拘留设施的工作人员方面更加重视宗教自由。

3. 她在未来一年访问国家的方案尚未拟订，她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访问的重要以及期望各国政府的合作。她的报告包括迄今已访问过的国家的清单以及已转递要求发出邀请函的国家的清单。她关切的是，不邀请访问的国家的数目越来越多，此种拒绝访问往来自她已收到大量指控——侵犯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权利——的国家。她因此支持成立一个机制来处理在那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因那里存在着严重关切，但是不与现场访问合作。

4. 不容忍，如果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会产生进一步的不容忍和极端行为。因此各国政府而努力抑制暴力方面应继续充分支持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有关的人权的准则，即使在以宗教的名义犯下暴力行为的时候。

5. **Hall 女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特别报告员说过，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已不公平地和非法地把穆斯林当作目标，而且宗教领袖必须以较有力的措辞谴责暴力，如果要消除伊斯兰与恐怖主义的联系。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将如何鼓励更多宗教领袖说出他们反对暴力。关于继续侵犯诸如巴哈教徒等宗教团体的人权，她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做什么以提高国际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主流问题，她问迄今那些努力的经验是怎样的。

6. **Omotsho 先生**（尼日利亚）指出尼日利亚是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几个国家之一，他说，她的报告对尼日利亚的报道是公平、准确和均衡的。将一个国家的宗教复杂性考虑在内仍然是重要的，特别报告员不应把自己当作检察官。在这方面，他想知道如何能鼓励各国较愿意发出邀请函。

7.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想知道关于那些遵守神圣信仰的神圣戒律的人的情况的意见。能期望宗教

的信仰者在何种程度上遵守容易犯错的人类创造的标准？

8. **Hart 女士**（加拿大）说，邀请特别报告员进行现场访问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以便了解可能设立新机制以处理严重关切存在、但不与现场访问合作的那些国家的人权情况。

9. **Levin 女士**（美国）问，宗教是否有等级制度，歧视或看不起在较低级的那些人。

10. **El Badri 先生**（埃及）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触及在世界很多地方发生伊斯兰恐惧症。他想知道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特别是关于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以及国家在处理破坏某些宗教的名誉方面负什么责任。

11. **Jahangir 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她说，如她在她的报告中已表示的，宗教领袖必须以更有力的措辞谴责暴力。宗教领袖也许需要某种政治行动，但是这是在她的权限范围外。就某些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受侵犯而言，显然存在着对某些形式的暴力的暗中支持，而且诸如巴哈教徒等宗教少数群体正遭受迫害。各国政府谴责一切情况下的暴力是必不可少的，不管那些涉及的人的宗教派别，政治领域必须团结一致谴责暴力。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已研究了妇女权利和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权利之间相互影响这整个问题。她已探讨了宗教标志问题，特别是在法国的头巾问题，她在访问尼日利亚期间也探讨了不同信仰间的婚姻问题。那些问题与妇女自主地作出自己的决定的权利有关，她计划较深入地探讨这个问题。

12. 关于尼日利亚代表关于鼓励各国向她发出进行现场访问的邀请函而提出的问题，她指出，此种访问的目的是密切注意据报的侵犯情事，因各国政府常常否认发生侵犯情事。现场访问是调查它们的唯一方法。至于如何鼓励各国政府与她合作，发出邀请函，或许可以施加某种程度的同侪压力，或者在她的报告中可以花更多篇幅来讨论这个问题。

13. 关于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她说，她为了履行职务，必须重视人权文献以及探讨人权标准。虽然法律可能与信仰冲突，但人权是世界性的，在将人权适用于一切宗教和宗教团体方面需要共识。

14. 关于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她欢迎各代表提出意见，说明他们对于较有系统地与那些在现场访问方面不与特别代表合作的国家打交道的新机制的运作的看法。

15.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她说，基本原则是宗教团体的登记应简单和直截了当，不要涉及一大堆正式的条件。登记的唯一目的应当是为了享有财务或税务的好处而成立一个合并的法律实体。不应将登记解释为准许实践某个宗教，而且任何宗教团体不应对其他宗教团体的登记行使影响力。

16. 关于埃及代表提出的问题，她说，在每个国家，每个宗教少数群体有它自己的特殊问题。贬低别人特别是穆斯林的信仰的趋势最近逐渐盛行，在一些国家，由于杞忧的人已开始较刺耳地说出来，穆斯林已蒙受耻辱。想想各国政府能做什么以及穆斯林能做什么，这是重要的。在言论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之间必须求得均衡，必须逐个案件审查问题。

17. **Despouy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的报告（A/60/321），这份报告确定自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他最关切的一些问题，并且叙述他在 2005 年的主要活动。这份报告还探讨了在反恐怖主义的情况下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以及设立伊拉克特别法庭，并且提出他打算在他下次的报告中探讨的其他问题，诸如得知实情的权利、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过渡情况对司法机构构成的挑战、特别是在才摆脱冲突的社会。

18. 该报告探讨的第一个实质性的问题（第 11 段至第 29 段）是关于他在 2005 年 4 月和 7 月两次访问厄瓜多尔，这是在不合宪法规定就解散宪法法院、最高选举法院和最高法院之后以及终于将厄瓜多尔总统卢西奥·古铁雷斯赶走之后进行的。他计划向人权委

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因为在 2005 年 7 月开始的甄举法官进程仍在继续着，而且即使在国际支持下，在国内仍碰到很多困难。差不多一年后，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仍未任命，结果损害了厄瓜多尔的国际形象。这两个法院的重新任命对于确保尊重法治、重建该国的机构和确保民主的稳定是必不可少的。他因此吁请厄瓜多尔主要部门的领导人迅速地填补体制上的真空，以及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没有独立的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这是极令人担忧的。他希望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时，厄瓜多尔已经有一个最高法院。

19. 关于反恐怖主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第 30 段至第 34 段），他特别提到他对降低现存的国际保护的危殆趋势以及许多国家通过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本国措施的关切，后一做法诸如恢复在军事委员会上的诉讼程序，这种做法不符合关于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标准。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都再三要求美国政府准许访问关塔那摩湾，但迄今他们的要求都未获得批准。然而美国已回答了这几个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一个问卷，现在双方正在就何时他们可以访问关塔那摩湾、伊拉克、阿富汗以及拘留那些被控从事恐怖主义的人的其他拘留中心进行密集对话。

20.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这个题目（第 35 段至第 41 段），他特别提到欢迎一些国家最近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他对一些政府继续反对该法院、特别是在这种反对以同其他缔约国签署双边豁免协定的形式出现时的关切；以及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在苏丹达尔富尔区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移送该法院审理，这是一个宝贵的先例，他希望将适用于其他此种情况。

21. 关于伊拉克特别法庭（第 42 段至第 43 段），他对已开始进行的审判的方式表示关切，他指出法庭的若干缺点，其中一些可追溯到法庭成立的方式和情形。他特别关切的是，法庭的管辖权限于某类人和特定时间，即只能够审讯在 2003 年 5 月 1 日以前犯罪

的伊拉克人。他认为法庭有判处死刑的权力足以表明它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程度。造成停止诉讼程序以及普遍缺乏安全的最近事件证实了他的关切，即实际的条件是无法举行适当的审判。在他的报告（第 43 段）中，他因此敦促伊拉克当局请联合国设立一个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独立法庭。萨达姆·侯赛因的辩护律师之一最近被暗杀一事证明他的关切很有根据的程度。

22. 2005 年 9 月，他在提交他的报告后，访问了塔吉克斯坦，他在那里注意到自该国独立以来所进行的改革，特别是其内战的结束，即开始停止死刑、通过新的民法和刑法以及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然而，该国仍必须在关键领域作出实质的改革，如果其司法机构的成员要保持独立。他还注意到，由于苏联制度留下来的影响，在法律诉讼中，检察官地位高于被告律师。此一情况妨碍法官的职务，法官有时候无法独立行事，因害怕其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他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他出访的详细报告。

23. 他在访问吉尔吉斯斯坦期间，欢迎在宪法改革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检查该国的各机构、特别是司法机构，以便确保在该国稳定和不断的发展。他还对人民由于诉讼程序无法保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关于人身保护令和正当程序而不信任司法制度表示了关切。他指出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共有的一些特征：这两个国家访问都是在各别政府的邀请下进行的，在这两个国家都有要进行改革的政治意志；在这两个国家都有一些、但非全部的机构肯展开国际合作，这是极重要的。

24. 在他访问吉尔吉斯斯坦期间，他也有机会同在逃离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发生的悲惨事件后被拘留在该国南部的四个乌兹别克公民谈话。他欢迎吉尔吉斯政府决定将乌兹别克的大部分难民转移到第三国的决定，但非常关心仍在拘留中的那四个乌兹别克公民，并且吁请当局协助将他们转移到第三国。此种行动特别重要，因为在 2005 年 6 月在没有司法干预的情况下强迫将一些乌兹别克公民送回国。他最近收到了乌兹别克当局的一个说明，但是还没有适当地加以

分析。无论如何，他的了解是，寻求庇护者的不驱回原则是国际法无可怀疑的原则。

25. 他指出他的任务规定很广、很复杂，他说，在差不多所有区域，法官和律师的处境都是令人关切的事。因此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对确保尊重人权和帮助各国重建其体制是极为重要的。

26. **Moncayo 先生**（厄瓜多尔）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厄瓜多尔所做的宝贵工作，这证明联合国在面临严重危机时能够实现什么，因此在当前讨论联合国改革时应加以考虑。特别报告员不仅谴责厄瓜多尔政府的不法情事，并且宣布已破坏法治以及已建立恢复法治的程序。厄瓜多尔政府、国民大会以及最重要的民间社会都参与目前在进行的关于重要改革的形式和内容的紧张辩论，其中一些若干时候以前已查出来但从未加以执行。厄瓜多尔政府也在推动《全国协议》，这项协议能确保宪政稳定、法治和充分民主。特别报告员已开始的这个程序现在正在进入最后阶段，他希望至迟能在 2005 年 11 月结束。在这方面，他希望厄瓜多尔能继续依靠特别报告员——他已邀请特别报告员再度访问厄瓜多尔——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

27. **Hall 女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很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自从访问厄瓜多尔后是否有机会就与最高法院有关的问题直接与厄瓜多尔当局讨论；他在履行任务规定方面，如何计划顾及载于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的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5/9）中规定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的原则草案，以及他将建议哪些措施以克服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目睹的一般人民对司法制度缺乏信任以及对在整个过渡时期司法的重要期间缺乏信任。

28. **Lev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回答特别报告员批评在关塔那摩湾设立军事法庭，她说，军事委员会程序规定了全面和公平的审判，同时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并且列入基本的司法原则诸如无罪推定原则、无可置疑的证据、免费指派军事律师、雇用民事被告律师以及提出证据和传唤证人的能力。美国政府将继续

评估它如何主持军事委员会，并酌情作出改变，以改进这个程序。在这方面，在 2005 年 8 月，它批准了对规定军事委员会的规则作出几项改变。在此种改变之前先仔细审查委员会的程序，并且考虑到一些因素，包括与在 2004 年底开始的军事委员会诉讼程序有关产生的问题，审查有关的国内和国际的法律标准以及外面组织提出的关于可能改进这个进程的建议。最后，美国政府正在认真考虑特别代表要求访问在关塔那摩湾的拘留中心一事，并且期望在未来几天同他讨论这个问题。

29. 副主席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主持会议。

30. **Perez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想了解特别报告员在着手进行委员会关于获知真相权的研究时打算如何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31. **Despouy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厄瓜多尔代表的提问时说，再访问一次将十分有助于他起草给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他很赞赏目前所作的大量努力，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伴随这一进程。他希望该进程不久就能完成。

32. 他在回答联合王国代表的问题时说，他曾两次直接与厄瓜多尔当局作进一步探讨：一次是在他于 2005 年 4 月首次访问厄瓜多尔时。当时他亲自找了各有关当局，包括当时的总统卢西奥·古铁雷斯；另一次是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前一个月，当时他打电话给古铁雷斯总统，对非但没有改善反而更趋恶化的局势表示关切。他还告诉人权委员会，他对厄瓜多尔的体制稳定已不再有信心，因为没有去处理冲突的根源。在前总统被赶下台后，他与新当局密切接触，新领导人大力推行他的许多建议。将来，厄瓜多尔可以成为一个榜样，既说明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也说明司法危机如何会演变成体制危机，最终导致宪制总统被赶下台。

33. 指导通过军事法庭行使司法的原则草案是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步骤。最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历来是军事法庭和特别法造成的恶果。建立原则和保障措施是一大进步，因为这些原则和保障措施将加强国际的

人权原则和法律体系。他非常希望人权委员会，随后是大会，能够通过这些原则。

34. 至于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局势，他说，他将在下一次报告中特别谈这个问题。目前只能说，由于这两个国家原先是前苏联共和国，因此它们和哈萨克斯坦（他之前曾访问过这些国家）的检察官仍然有干涉民事诉讼，特别是刑事诉讼的倾向。这种情况破坏了保证司法独立所需的平衡，因为被告未能作适当的申诉，而且法官也没有通常在成熟的法律制度中所享有的仲裁人身份。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这两个国家都感到有必要在今后的改革中解决这些问题，并正在摆脱司法无法充分独立的模式，而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结构。

35. 他指出，身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曾请他研究过渡局势。他说，他所在的拉丁美洲地区几十年来政变和军事专政不断，尽管该地区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权力分享和司法独立。随着民主的恢复，必须把现有机构重新纳入宪法制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正在经历一次类似的向法治和司法独立的过渡。但是，有些国家刚摆脱严重局势，例如阿富汗，如果曾有过政府的话，则现在也已几近摧毁。在所有的过渡局势中，司法重建都是机构重建的一个重要部分。作为特别报告员，他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将借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他还指出，秘书长在 2004 年进行的一次研究中，强调必须在维和人员已经撤出的国家解决与司法有关的问题。联合国系统面临着如何能最好地帮助解决过渡局势问题的具体挑战，特别是它能为司法重建提供什么合作机制的问题。

36. 在谈到美国代表的评论意见时，他说，他已注意到在对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进行研究后所作的改革，并注意到美国境内在建设的法律体系，它表明国内有独立的机制检查这种情形。他希望前些时候建立的对话最终能够使有关的特别报告员访问关塔那摩湾，并向人权委员会汇报。

37. 他在答复瑞士代表时说，获知真相权与过渡局势有着密切的关联，摆脱残暴专制的国家有需要推动过

渡和在某种程度上埋葬过去。过去人们以为，要实现民族和解，就必须忘记过去。但如今，人们通常认识到，面对过去甚至调查过去而无损国家机构的发展是可能做到的。他当然要以他本地区的经历为例，特别是他的祖国阿根廷为例。阿根廷不遗余力地调查其过去。他将协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处理过渡局势中的获和真相权问题和司法方面的挑战。为此，他在最近参加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一次研讨会。

38. 谈到他将向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四份报告时，他说，厄瓜多尔的经验说明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特别是在设立常设的人权理事会方面的作用，因为其中涉及到不只是确定事实的问题，还包括帮助国家重建。

39. **Wasu 女士**（伊拉克）在回答特别报告员对特别法庭受理危害人类罪的程序所表示的关切时说，特别法庭是管理委员会建立的，反映了伊拉克人民要求有适当的法律手段的意愿。立法人员在与国际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伊拉克律师和法官磋商后，试图使程序符合国际标准，并集中审理国际法所谴责的罪行，例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他们还力求确保法庭只对伊拉克人有管辖权，即 1968 年至 2003 年期间在伊拉克居住的或是在国外居住的伊拉克人，这样，法庭就能将战争期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威特国所犯的罪行包括在内。在国家一级，法庭根据有关过渡期间的行政和国家安全的法律开展工作。在国际一级，法庭的工作以日内瓦四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

40. **Despouy 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有人对特别法庭只受理占领前的案件提出保留意见。现在不是分析实施性质的时候。过去十年来，国际法庭特别在卢旺达、塞拉利昂和柬埔寨等问题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他的这番话意在反映国际社会对危害人类罪所能做的事。希望法庭作出的任何判决都将被视为正义的惩罚，而不仅仅是一个程序。

41. **Ertürk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坚信，联合国作

为国际社会能够讨论共同问题的唯一多边论坛，依然有潜力改善全世界妇女生活。为了发挥这一潜力，国际社会应该齐心协力，支持和改善联合国机制。

42. 她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E/CN.4/2005/72)着重谈论暴力侵害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的问题。普遍存在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常常以多种暴力形式表现出来，是造成越来越多的妇女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害的主要原因。妇女作为暴力的受害者，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而这又增加了她们进一步遭受暴力侵害的危险。妇女不仅会被强奸并受到性攻击，而且因为男性不忠和拒绝使用避孕套而危及一夫一妻制和长久关系中的妇女。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也比他人更抬不起头，她们往往被家庭成员所摒弃，遭到社区的排斥，致使她们无法得到充分的治疗。

43. 不向支配男女关系的不平等权力结构进行挑战，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各种方案就不可能成功。她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提出了以下五大类建议：杜绝对妇女的暴力、正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层面、歧视和耻辱；确保妇女同样能得到保健、使妇女能充分享有各种人权、推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行动。

44. 自从2004年12月以来，她已到过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阿富汗四国，进行了国家访问。她对阿富汗特别感到不安的是，该国继续存在着妨碍建立法治的多种规范制度，而法治是保护妇女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要实现持久的安全与稳定，阿富汗政府和参与重建进程的国际社会都应该优先考虑妇女的权利。2006年，她将访问阿尔及利亚政府和荷兰政府。

45. 最近，她参加了一次亚太地区的区域磋商，不久还将参加非洲和中亚地区的区域磋商。区域磋商已成为她工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她鼓励民间社会行动者在其他地区也发起召开同样的会议。她还参加了由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与她的任务有关的许多会议。

46. 她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将着重《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条(c)款定义的适当努力标准。国家如果不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和惩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就构成对妇女人权的侵犯。这一概念与主张妇女人权的活动已紧密联系在一起，但是尽管这一术语很常用，但对该标准提出要求却缺乏共识，而且也不甚明了。她打算在报告中阐明适当努力标准最通常的用法，即强调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作出反应，获得服务的机会和立法改革。报告将审查在个人、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适当努力的最佳办法。

47. 在全球化时代，政府范围以外的行为者进入了政治舞台，削弱了政府履行其适当努力义务的能力，同时在保护妇女的立法方面造成了真空。她将在报告中考察适当努力标准对扩大政府职责范围的用途，以便能更有效地对非国家行为者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作出反应，并考察如何使这些行为者承担责任。她相信有效地实施适当努力标准要求有可以衡量的指标、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和分类数据，以衡量遵守情况。找出衡量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指标和国家遵守人权标准的指标将是协助政府制定有效战略的重要步骤，她将着手在这一领域开展一个项目。

48. 最后，她强调她必须要能够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更密切地合作。

49. **Hall女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谈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之处(E/CN.4/2005/72)的报告，报告中提到全球防治艾滋病联盟。她有兴趣了解已经采取的步骤，特别报告员是否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进行了合作，并打算在2006年怎么干。她还想了解特别报告员就妇女有风险被递解到可能遭受暴力的国家这些案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磋商取得了什么进展。最后，她问特别报告员进行这些国家访问，着重了解家庭和社区中那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文化习俗之后，汲取了什么经验教训。

50. **Gallardo Hernandez 女士**（萨尔瓦多）对特别报告员访问萨尔瓦多后在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中（E/CN.4/2005/72/Add.2）所作的一些指控表示关切。报告提到，如果母亲已不能生育，则女儿就理所当然地被视为替代母亲的性对象这种情况。这一指控受到萨尔瓦多政府的彻底谴责。但她想问所举的那个10岁女孩被父亲强奸而后怀孕并且不得不保留孩子的例子有什么法律和政治意义。国际社会对堕胎没有共同的立场，而萨尔瓦多的《宪法》规定从受孕之时起就尊重人的胚胎的“生命权”。任何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根据《刑法》都是犯罪行为。萨尔瓦多政府希望对会员国不一定已同意的“变相权利”提出保留。

51. **Hart 女士**（加拿大）重申支持特别报告员的适当努力概念，希望这一概念能够体现在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的深入研究中。她进一步强调必须制定暴力侵害妇女的指标，期待听到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问题提出进一步的看法。

52.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之处的报告中（E/CN.4/2005/72，第69段），提到一名感染艾滋病毒的少女在她不知情或未得到她同意的情况下，在生下孩子后在产房内被绝育。这是一个很个别的例子，发生在1997年，当时实行的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与现在的不同，并不反映通常的作法或政府的政策；相反，这种行为是受法律制裁的。委内瑞拉政府谴责所有这种行为，致力于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目前的立法符合《刑法》以及《保护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基本法》。受虐待者有权通过当局、司法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寻求补偿。因此，她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已经在人权委员会上所表示的对这一段落的保留意见。

53. **蜡翊凡先生**（中国）重申中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支持，并问她是否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与日内瓦其他条约组织的工作相结合。

54. **Ertürk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在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

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等组织合作，确定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她还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出席了在总部和国家举行的吹风会，这种合作对她处理收到的来文很有帮助。例如，她在土耳其时曾说服土耳其政府取消驱逐三个寻求庇护的伊朗妇女的命令。这三人的申请被拒绝了，但据说她们回到伊朗会受到家庭暴力或其他暴力的侵害；而后，她说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审查她们的材料，使其中两人获得了难民地位。她强调来文程序的重要性，其目的不是在于揭露政府的失职，而在于提请政府和国际社会注意可加强的努力的领域。

55. 至于文化习俗，她说，一般说来，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交叉问题，影响到各个阶层、国家和文化。对妇女的暴力表现了压迫人的文化，典型地反映了所有的压迫关系。她打算发表一份关于这一具体问题的报告，希望能提请注意和认识可能阻碍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文化因素。

56. 她说，她在人权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后，请萨尔瓦多政府对她的报告提出书面意见，但至今未收到答复。她强调，她的报告并不是要提倡堕胎，而是想强调有必要解决女孩和青年妇女因被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的问题，特别是在无法选择堕胎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和会员国有义务解决这一问题，建立保护受害者及其子女的机制，这些子女因非婚生也会打上耻辱的烙印。

57. 她同意委内瑞拉代表的意见，认为她报告中所说的例子确是个别现象，并不反映国家的政策。但即便是个别情况，也应该认真对待，以便能不仅通过正式的政府政策，而且通过补充步骤解决问题，确保政策确实得到执行。

58. 尽管她在担任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期间曾反对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迁到日内瓦去，但她现在已更加熟悉日内瓦的机制，能够看到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更紧密合作的好处。事实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两者之间应该进行更紧密的合

作，日内瓦和纽约之间应该加强交流。她本人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更为密切的合作将极为有利，前一个委员会着重妇女人权，而后者则是偏重政策的机构。目前需要进一步研究如何通过加强合作的方式强化这两个机制的工作。

59. **Aksen 先生**（土耳其）同意，加强主管妇女问题的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很有益，值得考虑，但强调指出，加强合作应该着重提高现有机制的效率，应该避免重复和创建新的机制。他希望了解现状和如何改善这一现状。

60.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欢迎特别报告员来访，她肯定会得到当局的充分合作。

61.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对新出现的一种影响妇女的文化习俗表示关切，诸如贩卖和剥削妇女，包括移徙妇女、无证妇女或不当居留的妇女。她同意应该建立基准，减少对受这种习俗之害的妇女的需求，但不知道怎样强制实施这些基准，是否可能在普遍存在这种习俗的领域实行检查。他询问是否有关于这几类虐待妇女情况（包括暴力）的资料，认为需要对这整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包括对那些已经批准有关国际文书但依然蓄意侵犯妇女权利的会员国进行研究。

62. **Banzom 女士**（菲律宾）强调特别报告员需要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合作，诸如移徙者（包括国内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更好地了解暴力侵害妇女的种种相关问题，特别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几类妇女。

63. **Ertürk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虽然她当然曾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上讲过话，而且每个机构都能得到各种有关的报告，但她本人与委员会之间的常设通讯渠道很少。此外，她有机会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条约组织交谈，但这种交谈往往非常笼统。她强调需要对合作机制作一些直接投资。目前她不能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直接接

触，尽管委员会当然能得到她的报告。她表示可以应邀向委员会作报告。

64. 如果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搬到她所在的日内瓦，就可以方便直接接触，也更便于合作确定潮流趋势和制定战略，改善妇女状况。她在担任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期间，曾委托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撰写一份报告。该报告建议加强日内瓦和纽约之间的合作，但至今仍没有采取什么行动。进一步合作的确实会对各有关方面有裨益。

65. 她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的邀请，表示期待访问阿尔及利亚。至于影响妇女权利的新习俗，她重申，任何压迫妇女的文化都是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至于贩卖妇女等现象，必须设法消除需求，但更为重要的是赋予妇女权力，从而结束不平等的权力结构和歧视。消除男女不平等将对所有其他的因素产生有力的影响。

66. 目前没有关于贩卖妇女和移徙妇女的足够数据。但与其他专门机制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甚至在贩卖活动盛行或有大量移徙妇女的国家合作开展行动会有帮助。贩卖和移徙是跨国问题，需要会员国协作制定新的补救措施和战略。她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批准所有相关公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她在进行国家访问时，呼吁会员国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批准这一《公约》，以便能在即将到来的《公约》30 周年纪念日之前使公约得到普遍批准。

67. **Dimaculangan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在谈到萨尔瓦多代表的发言时说，天主教会不需宪法规定或立法规定禁止堕胎。天主教会是反对堕胎的，因此不能承认堕胎的权利。对乱伦和强奸受害者而言，一个较好的选择方案是教育男子并在男子中提倡尊重妇女的风气，以消除这种虐待，而不是提供一种反生命的选择方案。

68.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尽管从长远来说，赋予妇女权力和消除男女不平等应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但也迫切需要在成千上万名妇女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揭露当前存在的可怕的虐待行为。

69. **Ertürk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必须在各级

尽一切努力，不仅在长期而且在当前就立即改变人们的心态。对妇女的暴力本身是一个政治问题，因为凡是将妇女视为附属品或低人一等的地方，就会有暴力行为。这是她主张当局要作出适当努力并作出政治承诺果断和立即行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一主题思想的核心所在。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